

北京市顺义区文化和旅游局

与

中演演出院线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顺义大剧院委托运营管理合同



签约日期：2024年6月3日

目 录

第一章 委托经营管理标的	1
一、委托经营管理标的:	1
二、甲方交付乙方标准:	1
三、标的范围	1
第二章 委托经营管理期限	2
一、委托期限:	2
第三章 委托经营管理目标	2
一、委托经营管理宗旨	2
二、委托经营管理指标	2
三、名词定义	3
第四章 委托经营管理考核	4
第五章 委托经营管理费用及支付	4
一、运营管理费用	4
二、服务费扣除标准	5
第六章 运营筹备工作	5
第七章 资产管理	6
一、物业管理	6
二、能源费及其他费用	7
三、维护维修责任	7
第八章 知识产权	8
第九章 保险	9
第十章 甲方权利和义务	9
一、甲方权利	9
二、甲方义务	10
第十一章 乙方权利和义务	10
一、乙方权利	10
二、乙方义务	10
第十二章 违约责任	11
第十三章 合同解除的条件	12
第十四章 其他约定	12

顺义区大剧院委托经营管理合同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顺义区文化和旅游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莉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石园南大街 10 号

乙方（受托方）：中演演出院线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利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天桥南大街 1 号天桥艺术大厦 B 座 5 层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

经顺义区政府授权，甲方作为北京市顺义区文化中心大剧院（以下简称：顺义大剧院）管理监督业主方，具体负责对顺义大剧院全部持有所有权的资产进行监管，监督顺义大剧院资产保值增值和功能作用发挥。

甲方拟将顺义大剧院委托给乙方经营管理，乙方在完成双方约定的经营管理目标的前提下，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有机统一。

第一章 委托经营管理标的

一、委托经营管理标的：

顺义大剧院位于北京市顺义新城第五街区顺义区文化中心。

二、甲方交付乙方标准：

甲方确保顺义大剧院具备正常演出使用和满足正常运营条件，包括剧场满足演出正常使用、灯光音响舞台机械设备正常运行、管网配套设施以及大剧院内部装修等具备使用条件以及建筑物载体满足《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证明》等相关政府单位要求。

三、标的范围

（一）顺义大剧院主要功能为 993 座剧场、化妆间、贵宾室、排练厅、公共空间以及相关功能配套用房，具体经营标的范围以双方确认的顺义大剧院平面图及明细为准。

（二）乙方向甲方承诺，标的物仅用于演出、文化相关活动等合同约定的项目，

以及甲方同意的经营项目使用，在委托经营期限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上述用途。

(三) 乙方承诺在使用期间严格遵守国家和北京市、顺义区的有关管理规定。

同合聘管大剧院委托经营管理合同 第二章 委托经营管理期限

一、委托期限：

委托运营管理期限为2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5月28日止。双方约定具体以顺义大剧院正式交付乙方管理的大剧院开业日期为起点，具体开幕日期根据大剧院验收交接情况双方书面确定为准。

其中：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5月28日期间为试运营期（一年）。试运营期满，视剧院运营指标完成情况和区财政结算评审确定下一年度运营服务资金数额，如需调整金额或者调整经营目标，可签订新的合同或添加补充条款协议，如均无变化，则合同有效期为二年（含试运行期一年）。

第三章 委托经营管理目标

一、委托经营管理宗旨

委托经营管理期间，乙方应全力打造顺义大剧院文化场所知名品牌和综合性艺术表演中心，积极营造顺义区文化艺术氛围，提高市民文化素养，承担顺义区公共文化服务职能，全力助推顺义区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为顺义区建设生态、开放、活力、精致的现代化高品质城区作出积极贡献。

二、委托经营管理指标

(一) 演出指标

1、乙方承诺自顺义大剧院运营周期内，每年演出活动场次不少于100场，其中每年自营演出不少于70场，公益演出和公益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市民免费开放日活动和各类普及性艺术讲座、活动等）不少于30场（10场公益演出和20场公益活动）。自营演出中，A类演出不低于自营演出总场次40%，B类演出不低于自营演出总场次30%。

2、年平均上座率不低于55%；观众满意度不低于90%（包括剧目质量、观演环境、剧院服务等内容）（上座率=该场演出出票数/该场演出总座位数的比值）；低于100元的惠民票总体占比率不低于15%。

(二) 资产管理目标

(1) 顺义大剧院场馆和建筑配套设施设备、舞台演出设施设备等资产管理符合本合同相关约定及《顺义大剧院管理规范》；

(2) 做好顺义大剧院资产管理工作，建立清点清单和入库管理、检查、维护、保养、维修等相关台账资料；

(3) 演出设施设备检查、维护和保养情况符合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及《顺义大剧院管理规范》；

(4) 顺义大剧院资产保值增值和功能作用发挥。

（三）安全生产管理目标

（1）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和安全组织机构，责任明确，资料齐全，配有专职的安全员；

（2）建立健全各部门安全生产责任制，职责明确，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齐全，并严格执行；

（3）演出设施设备操作人员做到持证上岗、定岗到位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经安全培训，持证上岗；

（4）安全标志、标语醒目，安全操作规程标示牌齐全；

（5）全年不发生任何有人员伤亡的安全生产事故；

（6）安全生产事故无漏报、隐瞒不报现象。

（四）依法经营目标

（1）全年无国家行政机关的处罚事件；

（2）全年无被处罚漏报、隐瞒不报的现象；

（3）全年未发生严重违约情形；

（五）其他管理目标

（1）在不影响剧院正常剧目安排的情况下，应支持甲方或区政府安排的顺义本地专业院团的排练、演出，租金不得超过市场价的 70%，特殊情况另行商定；

（2）每年免费为甲方或政府提供剧场场地免费使用服务，天数为 40 天（含设施设备、各类器材及能源物业等）。如因甲方没有使用需求，提供服务天数未满 40 天，则甲方不予追究；

（3）在不影响剧院正常演出安排的情况下，承诺免费接待招标人或政府安排的文化交流等事务性或特定参观访问；

（4）乙方每年组织市民免费开放日活动，制定市民开放日活动内容，吸引市民参与，扩大剧院影响力。

三、名词定义

（一）自营演出：是指由乙方采购或共同承担演出团体 或个人的演出费及相关接待费用，且收益归乙方或双方分账的演出。（此处双方分账不含甲方）不包含甲方的免费用场。

（二）租场演出：是指由第三方自行组织，乙方仅提供场地及活动服务并收取场租费的活动。

（三）公益活动：是指不以盈利为目的组织的活动。

（四）公益演出：是指不以盈利为目的组织的演出。

（五）A类演出

（1）欧洲和北美地区演出团体中名称带有国家、皇家或者首都城市名称、广播字样的演出团体的演出；

（2）在国际上享有良好广泛的声誉、举办历史悠久或知名的国际艺术比赛中获得奖项的国内外演出团体的演出；

（3）国内演出团体中直属国家文旅部、广播电视台总局及带有中国、中央字样的国家级文化艺术团体的演出；

（4）入选国家舞台艺术精品工程、获文旅部“文华奖”、获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的优秀舞台艺术佳作的演出；

（5）获国际专业艺术比赛大奖或国家授予荣誉称号的艺术家为主演的剧(节)目；

（6）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歌剧团直属艺术团体的演出；

（7）国内省级艺术院团获得中宣部、国家文化和旅游部、中国文联主办的各单

项舞台艺术最高奖项的演出项目；

(8) 演出单场票房超过 25 万元的演出项目。

(六) B 类演出

(1) 北京、上海所属的市级以上艺术团体的演出；

(2) 以著名古典艺术家命名的国外艺术团体演出的剧目；

(3) 国外艺术团体名称中带有青年字样或冠以洲际名称的艺术团体的演出；

(4) 其它城市艺术院团中有地方特色的并获得省委宣传奖、省文化厅或省文联主办的省级以上舞台艺术专业评奖最高奖项的优秀剧(节)目的演出；

(5) 演出单场票房超过 15 万元的演出项目。

(七) C 类演出

A 类、B 类演出以外的演出、实验话剧及小型艺术表演。

(八) 上座率

年平均上座率不低于 55%，有效出票数除以剧场座位可售票数；公益活动不计算上座率；低于 100 元的惠民票总体占比率不低于 15%。

(九) 有效出票数

从乙方所属票务系统打印的演出票数(包括政府及甲方工作票、与演出活动相关单位的置换票、包场 冠名票、部队、学生、伤残人士等弱势群体的赠票及其他甲方认可的票数)。

第四章 委托经营管理考核

一、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考核管理办法成立组织考核小组对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经营管理目标情况予以年度考核。

二、甲乙双方共同制定具体的考核办法(详见附件一，本合同约定内容与考核办法不一致的，以考核办法为准)，并按照考核办法严格执行。

三、考核小组成员原则上以甲方人员为主，区财政局派专业人员参加。

四、考核办法：乙方每年将演出剧目、演出场次、平均票价、观众上座率、观众满意度等情况在次年 6 月 15 日前(汇总全年情况)书面报甲方。甲方将在每年 6 月至 7 月组织对乙方完成经营管理指标情况的考核。完成了“经营管理指标”是指完成下列四条内容：

(1) 实现了《顺义大剧院委托经营管理合同》约定的全部委托经营管理目标；若年度演出指标考核中，乙方未能完成双方约定的全部演出场次目标的，A 类演出每减少一场即从运营服务款中扣除 15 万元，B 类演出每减少一场即从运营服务款中扣除 10 万元。甲方有权在下一年向乙方支付的运营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2) 做好设备设施的维护和资产保管工作；

(3) 全年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重大责任事故的界定以国家现行标准规定为准)；

(4) 全年无违法违规行为。

第五章 委托经营管理费用及支付

一、运营管理费用

1、甲方向乙方支付管理运营服务费用：718.4 万元/年(大写：柒佰壹拾捌万肆仟元整/年)，最终金额以运营指标完成情况和财政审定金额为准。

其中，试运营满一年后，甲方有权依据试运营年度乙方的经营、资金状况和区财政局评审结果，以第一年的管理运行服务费为基础依据，进一步审核服务费数额，与

乙方协商调整后一年的管理运营服务的费用。按照区财政要求由甲方单独购买，由乙方包干使用，如有不足，由乙方自行承担。

2、支付方式：原则上甲方每年分三次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1）合同生效且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合同金额的50%；（2）乙方提交半年经营报告经甲方认可且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合同金额的30%；（3）完成全年经营指标和结算评审且财政资金到位后，甲方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最终金额以财政评审为准。

鉴于项目资金由区财政授权拨付，具体支付时间待甲方申请区财政资金到位后予以支付，支付步骤按照区财政局程序要求执行。

3、每期运营服务费由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报请有权部门审核拨付，拨款流程按照政府相关部门规定执行。

- 4、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向主管部门申请服务费金额：
- ①合同；
 - ②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 ③年度考核评估（加盖甲方公章）；
 - ④经营报告。

备注：运营期内每第一笔服务费仅须提供①和②两项材料，第二笔服务费仅须提供①、②和④三项材料。

5、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剧院经营管理费、日常运营费、营销费，设备设施日常维护维修保养费、物业管理费、水电能源费、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规费、税费、保险、培训费等一切费用，以及剧院运营筹备期，大剧院咨询服务费、人员经费、培训费用、宣传费用、工服费用、开荒保洁、行政开支等经费。甲方以顺义大剧院现有情况交付乙方，大剧院开办物资需要乙方自行购买承担，甲方不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二、服务费扣除标准

如经甲方考核，乙方未能完成全部委托经营管理目标，则按照考核办法中确定的原则给予乙方相应违约处罚，其中：乙方完成的演出总场次或者演出类型的各场次，相比年度演出考核目标，A类每减少一场即从运营服务费中扣除15万元，B类每减少一场即从运营服务费中扣除10万元，甲方有权在下一年向乙方支付的运营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第六章 运营筹备工作

一、合同签署后，由乙方在剧院所在地组建专业剧院管理团队，具体负责顺义大剧院的开业筹备及日常运营管理。

二、乙方委派的经营负责人（总经理）应当经验丰富、能力强、作风严谨，乙方委派至顺义大剧院的高管人员应征得甲方同意。总经理确定后，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撤换。甲方认为乙方委派的总经理不称职的，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一个月内更换符合甲方要求的总经理人选。

三、乙方在合同签订后大剧院开业前制定《顺义大剧院管理规范》，在运营后的六个月内应针对顺义大剧院的具体特点调整完善《顺义大剧院管理规范》并报甲方备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经甲方审查书面同意后，予以组织实施。

（一）业务运作规范

- 1、演出策划运作制度；

- 2、宣传推介运作制度;
 - 3、市场营销运作制度;
 - 4、演职人员管理规定;
 - 5、观众须知;
 - 6、演出项目（业务接待）管理制度;
 - 7、音响专业（包括：主扩声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工作程序和规范;
 - 8、灯光专业（包括：灯光控制台、调光控制台、舞台灯具、电影放映机、字幕机等灯光专业设备）操作程序和规范;
 - 9、舞台机械专业（包括：主升降台、乐池、转台、大幕、侧台、防火幕、电源开关柜、控制柜、电动吊杆、手动吊杆等舞台机械）操作程序和规范;
 - 10、票务销售（包括：电脑售票系统、演出票券管理、会员购票预定管理、票务推广）工作程序和规范;
 - 11、演出设备（包括：机械、音响、灯光、钢琴等设备）检修保养制度;
 - 12、演出服务（包括：剧场服务、贵宾厅服务、后台服务）工作程序与规范;
 - 13、钢琴、乐队谱架、乐队平台工作程序与规范;
 - 14、装台、演出、卸台工作程序和规范;
 - 15、演出设备、场地租借管理制度。
- （二）内部管理制度
- 1、员工守则;
 - 2、工作人员岗位职责;
 - 3、人事管理制度;
 - 4、财务管理制度;
 - 5、工资福利制度;
 - 6、培训考核制度;
 - 7、考勤管理制度;
 - 8、检查讲评制度;
 - 9、工作奖惩制度;
 - 10、档案管理制度;
 - 11、观众满意程度指标和检测制度;
 - 12、财产安全、拾获物品、重要部位、演职人员出入口等管理规定;
 - 13、剧院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 14、应急预案;
 - 15、建筑物及其附属设施保修保养管理办法;
 - 16、观众投诉处理管理办法;

第七章 资产管理

一、物业管理

（一）顺义大剧院所属范围内的剧院、观众席、化妆间、办公室、会议室、排练厅、贵宾室、公共空间以及剧院舞台设施设备，均由乙方负责物业管理（保安）工作，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剧院物业管理（工程方面）由顺义区文化中心大物业负责并承担费用，具体包含大剧院消防、电梯、水、强弱电、燃气、空调制冷、热力采暖、智能化系统、通讯供应、发电机组等建筑物通用设备，需要服从乙方统一管理和工作安排，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具体经营范围以双方确认的顺义大剧院平面图红线及明细

为准。本合同中所指的经营方是指乙方，内附顺义大剧院《四证》

(二) 乙方的物业管理必须达到高水平、高标准, 确保大剧院建筑物、构筑物相应空间及所属配套设备设施的物理状态完好、功能正常并能有效使用, 环境整洁优美, 空间通常有序, 始终保持顺义大剧院的良好形象、高雅的艺术氛围和广泛的社会影响力, 使甲方满意、消费者满意、公众满意;

(三) 如乙方拟就上述物业管理工作对外委托第三方实施专业管理, 须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应选择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实施专业管理, 甲方有权予以监督。对最终确定的专业机构乙方应在三日内向甲方报备。但甲方接受乙方的报备, 并不视为同意乙方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相应权利义务, 该专业公司的履约行为可视为乙方的履约行为, 乙方须对其行为及产生的法律责任, 承担连带责任。

二、能源费及其他费用
(一) 乙方经营过程中产生的能源费, 包括但不限于水费、电费、燃气费(如有)、供暖费、制冷费等, 按照独立的计量器具, 根据顺义区的缴费标准由乙方自行缴纳。乙方应按照《顺义大剧院管理规范》相关规定进行能耗管理, 并做到勤俭节约, 拒绝浪费。

(二) 依据国家或地方的有关规定, 应当由经营方缴纳的其他费用, 乙方应在规定的期限内自行向有关部门缴纳;

(三) 如乙方逾期缴纳上述费用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 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维护维修责任
(一) 经营标的范围顺义大剧院内舞台相关设备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费用;

(二) 乙方根据舞台设备设施使用、维护、保养周期的技术规范要求及实际要求, 负责对舞台设备设施进行日常维护、日常维修、综合保养及大修, 确保舞台设备设施的完好、安全和功能的正常。维护保养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日常维护: 乙方负责舞台机械、音视频系统、灯光等专用设备, 乐器、乐队平台、大幕等舞台专用设施, 进行日常检修、维护和保养, 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保持舞台设备设施的完好使用, 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日常检修: 乙方应依据舞台设施设备的使用规定, 定期对舞台设备设施进行全面系统的检测维修, 保持设备设施的安全稳定;

3、综合保养: 在各类设备设施超出厂房承诺的保修期后, 乙方要严格按照舞台设备设施的运行使用规范要求, 在不同年限分别进行综合保养, 对系统进行全面的检测调试, 确保舞台设备设施的使用功能长期处于良好状态;

4、大修: 大修主要指大剧院重要设备设施超出厂方承诺的保修期后, 按照国家、行业标准或设备设施的运行使用规范, 需要进行系统大修或在正常使用中发生自然损失, 将影响系统设备的正常运行, 需要进行专项大修的, 由乙方按年度提出大修计划和费用预算, 经甲方评估、区财政局审批后拨付大修资金, 由甲方负责大修事宜并支付大修费用, 乙方配合实施。

因乙方过失或过错所导致的大修, 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由演出单位或其他第三方原因所导致的大修, 乙方应自担费用予以维修, 并有权向责任方进行索赔; 属于保险理赔范围内的, 可通过保险公司解决。

(三) 舞台相关重要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及维修, 乙方必须使用该设施设备同品牌的专业维护商; 委托维护保养维修的合同应送甲方备案一份。乙方不使用同品牌专业维护商的, 甲方有权自行委托, 费用自下一笔应付乙方委托经营管理费用中扣除;

(四) 委托经营期内,甲方有权随时检查资产的使用情况,如发现委托乙方经营管理的任何部分存在损坏、损毁(除自然损耗外)时,应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在甲方书面通知发出后的七(7)日内(在特殊情况下,双方可协商另一个时限),乙方应完成上述维修。如乙方在期限内没有完成上述维修,则甲方或甲方之授权人有权对该部分进行上述维修,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不承担的,甲方有权自下一笔应付乙方委托经营管理费用中扣除;

(五)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经营标的的资产遭到损坏、损毁,乙方应及时负责修复并自行承担全部费用;

(六) 若因第三方原因导致经营标的的资产收到损坏、损毁,乙方应自担费用予以维修,并有权向责任方进行索赔,属于保险理赔范围内,可通过保险公司解决;

(七) 自试运营之日起,乙方的所有资产管理工作必须有计划,保留记录,建立台账。自正式运营之日起,每六个月过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一套包括计划、记录在内的所有资产管理工作的书面材料。

四、资产使用要求

(一)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上述经营标的的范围内进行任何的增建、扩建、改建或者装修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内部装修、分隔,以及安装、拆卸、改造、更换、增加任何设备或装置);

(二) 如经得甲方同意后,乙方在开始任何工程前,该工程的设计图纸必须取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并征得所有必要的政府有关部门的书面同意或批准;

(三) 乙方的任何工程若对经营标的的消防喷淋系统、空调系统、给排水系统、电讯系统、电梯系统或其他可能影响该物业任何机电系统或主体结构的工程进行任何修改或重做,该工程必须经甲方同意并由甲方书面指定的承包商承办并且由此而引起的一切费用应由乙方负担;

(四) 乙方如果进行任何工程,应在工程前,均需自费为此工程期间可能遇到的风险向保险公司购买保险。保险要求见本合同第九条。

五、资产返还状态

(一) 除双方同意续签合同外,乙方应在本合同到期日后30日内或本合同提前终止后30日内,将经营标的范围内的所有资产,在于原状一致(四(二)条约定情形除外)下,交还甲方(合同期内的自然损耗除外),同时完成财务交接和全部资料移交,乙方结清其应当承担的全部费用。期间,乙方应配合顺义大剧院后续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进行,保证其不受交接的影响;

(二) 合同期满后,乙方增设、添附的任何物品、设施设备,凡固定于建筑物不可拆卸的,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拆卸带走;在约定的交接期满后,任何乙方遗留的物品均视为乙方放弃权利,甲方有权自行处置,乙方对此不得提出异议,也不得追究甲方责任和要求甲方赔偿;

(三) 若乙方未按上述约定的状态将该资产返还予甲方,甲方有权自行对该资产作出合适的修缮,因此而引起的一切开支及费用由乙方负担;

(四) 若乙方未按约定的时间将该经营标的范围内的资产返还甲方,每延迟一日,应向甲方承担5万元的违约金。

第八章 知识产权

一、甲方对“顺义大剧院”的全部无形资产拥有所有权。一切与“顺义大剧院”有关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由甲方所有以及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新产生的命名权、

摄影和模型制作的许可权、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名称权等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同意，除经过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会使用甲方的知识产权，并且乙方经甲方同意对知识产权的任何使用以及与该使用相关商誉中产生的利益归甲方所有。乙方确认其不会违反本合同约定来获取与知识产权相关的利益。基于本合同而产生的任何工作成果均应被视为“受雇用工作成果”，由甲方独占拥有，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乙方根据经营管理的需要，可向甲方提出知识产权许可使用请求，由双方签订书面知识产权许可使用合同。

根据甲方的授权，在本合同履行期内，乙方可以印刷、制作、销售、发放含有“顺义大剧院”等字样名称的印刷品、纪念品、广告宣传品以及其他物品，但需事先将式样、数量向甲方报备。

三、乙方不得超出甲方许可的范围和时限使用“顺义大剧院”的相关知识产权；不得有任何被认为属侵犯“顺义大剧院”等相关知识产权的行为；乙方超出甲方委托授权范围和时限使用“顺义大剧院”知识产权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纠正，乙方不予纠正的，甲方可要求乙方应按照3万元/次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四、乙方举办的演出活动，不得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如有发生，应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及赔偿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以及消除对甲方造成的影响。

第九章 保险

一、乙方应在委托经营管理期内，自费投保并维持下列保险：

(一) 乙方在经营标的范围内进行的任何工程，乙方或其承包商需自费投保足额维持建筑及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于工程期间不限理赔次数；

(二) 乙方应投保一般公众责任险，包括对第三者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害责任；

(三) 乙方应在上述保单中将甲方列为第一顺序的共同被保险人。

二、乙方应在试运营前将证明其已投保所要求的险种的保险凭证以及任何保险单的续保凭证交给甲方做记录。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撤销或实质性改变保险单的任何内容。

三、乙方未按照上述约定购买保险的，甲方有权代为购买或补足，保费自下一笔甲方应付乙方的委托经营管理费用中直接扣除。

第十章 甲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

(一)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经营、管理、服务行为进行监督监管，包括但不限于：审查乙方制定的年度演出经营工作计划和演出计划；审定大剧院的年度财务预决算；审核监督委托经营管理费用使用情况；查看大剧院的票务系统；

(二) 甲方有权对乙方资金进行监管使用，根据合同规定的考核标准对乙方进行考核；

(三)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甲方要求对于剧院资产进行保管，乙方对所有资产经营、管理工作必须有计划，保留记录，建立台帐，方便甲方查阅；

(四) 甲方每年免费使用顺义大剧院场地40天开展非经营性活动。活动应当尽量避开乙方已报送的年度演出计划来安排活动时间，乙方应积极配合安排场地并提供

服务；

(五)有北京市或区级领导光临，或邀请的重要贵宾领导，甲方至少提前一日通知乙方，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高度重视，配合做好贵宾接待工作。

二、甲方义务

(一)负责协助办理大剧院开业所必须的剧院产权证、工程施工竣工、消防验收许可证等手续以及开业所必须的业主方在经营、管理、服务等方面法律手续；

(二)负责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委托经营管理费用；

(三)甲方承诺给予乙方充分的自主经营权，凡属于经营范围内的理应由乙方独立处理的业务，都由乙方自主决定；

(四)甲方为乙方的经营管理提供便利，向乙方开放经营管理所需的大剧院的相关资料，乙方按甲方的档案管理办法借阅资料，对资料负有保密义务，只能将资料用于顺义大剧院的经营管理，不得另做他用；

(五)顺义大剧院以及建筑物的房产税及城镇土地使用税由甲方承担；

(六)甲方负责政府机关及有关部门在经营管理、宣传推介、行政服务等方面的协调工作：包括配合乙方在运营前的公益形象宣传；协调大剧院周边道路引导标识标牌在符合相关专项规划的情况下设置道路指引及导向标识，以确保在大剧院运营前拥有市民前来观看演出和演出结束后的公共交通线路和公交车站；

(七)甲方承诺将大剧院的固定资产以及剧院所属的设施设备清点到位并全部移交乙方使用；

(八)甲方负责顺义大剧院所在顺义文化中心大物业（工程）。大剧院外公共区域物业管理及能源费用以及大剧院外的公共区域的保洁、安保、安全、消防、绿化养护等由甲方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九)在符合相关法律、政策情况下，甲方积极协调区级相关部门优先购买乙方演出类公共文化服务及政府相关文化节庆赛事艺术节活动。

第十一章 乙方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权利

(一)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顺义区政府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乙方独立享有和行使顺义大剧院的日常经营管理权，并自行承担经营管理过程中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二)负责招聘、安排、选拔、考核、辞退顺义大剧院管理项目公司的工作人员；

(三)享有大剧院经营管理自主权。自签收资产交接单之日起，根据合同的约定，全面负责顺义大剧院的演出经营、全部资产的管理维护等工作；

(四)本合同履行期间内，由乙方利用自有资金投资添置的可拆卸的开办物资相关设备及办公用品等财产，其所有权归属乙方；

(五)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需要，参与顺义大剧院有关剧院固定资产的验收工作，并根据甲方提供的验收清单对顺义大剧院资产与甲方进行交接；

(六)乙方享有顺义区文化中心停车场免费停车的权利，具体数量双方协商而定。

二、乙方义务

(一)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确保项目文化安全；

(二)乙方应与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时发放工资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如因此发生的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工作人员花名册应向甲方备案。乙方工作人员发生变动时，应及时将变更人员名册向甲方备案；

(三) 乙方在合同期间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顺义区的有关管理规定以及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

(四) 接受甲方的监管,包括安排有关经办人员向甲方如实介绍情况,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有关资料;

(五) 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依法开展经营管理活动,完成本合同规定的经管管理指标,自行承担顺义大剧院经营管理所产生的一切税费。负责在演出经营期间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公安、城管、公交等)的协调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六) 试运营之前,乙方应自费向政府有关部门取得所有适用法律规定的必需的执照、批准或许可。乙方必须确保该等执照、批准或许可在委托经营管理期间内完全有效,且乙方的经营活动在各主要方面均符合该等执照、批准或许可的规定。乙方保证其经营活动不违反任何适用法律法规;

(七) 乙方在整个委托经营管理期内应按照良好的商业惯例勤勉谨慎地经营管理,乙方的任何行为不得对甲方或者顺义大剧院的形象和声誉造成任何不良影响;乙方以顺义大剧院名义进行的任何行为(已授权同意的行为除外),必须先经得甲方书面同意;

(八) 乙方不享有顺义大剧院资产的所有权,不得利用顺义大剧院的资产从事委托经营管理范围和权限之外的其他活动;不得在顺义大剧院内组织有损顺义大剧院艺术品位、无助于培育顺义高雅艺术演出市场和观众群体的经营活动;不得在顺义大剧院内从事明显不符合各类物业规划功能的经营活动;

(九) 乙方在制定顺义大剧院管理团队的人员薪酬制度时,应按照顺义区当地人力市场薪酬水平,并区分基薪、绩效薪进行合理制定。劳动合同应规范、合法,关键岗位和专业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期限应适当放长;

(十) 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对区级重大节会活动,应积极参与配合;

(十一) 乙方在运营周期内要确保意识形态安全,如出现意识形态问题乙方负完全责任。

(十二) 乙方应在本合同到期日,将经营标的范围的所有资产交还甲方且保证其功能正常使用。如因资产损坏等导致无法按时移交或无法正常使用,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合同期内的自然损耗除外);

(十三) 乙方承诺为顺义大剧院搭建票务系统;

第十二章 违约责任

一、项目载体只能用于剧场、演出、会议会展、艺教培训等文化艺术相关活动、文化产业项目运营及必要的配套附属服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从事与本项目无关的活动,若乙方将项目房屋用作他途,视为乙方违约。

二、鉴于项目资金由区财政授权拨付,如因政府相关部门原因致使付款迟延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责任。乙方不能因付款时间的迟延影响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质量及时间节点,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乙双方均有配合区结算评审单位进行评审的义务,结算以财政结算评审单位审定金额为准。甲方不支付乙方未拨款项产生的利息。

三、出现乙方违约情形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同时乙方支付甲方合同金额3%的违约金;限期未完成整改或无法完成整改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因此导致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甲方与乙方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和消防安全责任书。乙方在运营周期内独自承担顺义大剧院的安全生产责任。如运营期间违反安全生产有关规定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违规操作造成人员伤亡的或乙方有违法行为的，造成的一切后果及完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视为乙方严重违约，因此导致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私自向第三方转让顺义大剧院的经营管理权，视为乙方严重违约，因此导致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乙方不得以顺义大剧院的名义对外借款、为自己或他人提供担保或其他负债行为，不得擅自将顺义大剧院的任何资产予以出售或用于担保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或调整顺义大剧院及相关配套设施的建筑结构和规划功能；否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因此导致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乙方对顺义大剧院的经营管理活动中，如出现因乙方行为而使甲方受到他人提出的任何索赔纠纷，出现因乙方行为而使甲方受到被国家行政机关采取或拟采取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执行等行政行为时，视为乙方严重违约，因此导致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乙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

第十三章 合同解除的条件

一、非因甲乙双方原因而导致该经营标的损毁、灭失或者被鉴定为危险建筑的，本合同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该经营标的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被政府依法提前收回的或该因社会公共利益或市政规划变更被依法征用的，本合同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乙方出现严重违约情形时，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乙方需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支付甲方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缴已支付的当前运营年的运营管理费用。

四、若乙方年度考核得分低于 60 分，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支付甲方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缴已支付的当前运营年的运营管理费用。

第十四章 其他约定

一、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一方不能预见及避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暴乱，地震、瘟疫或其他灾害气候等；

(二) 因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导致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相应义务时，不能履行义务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以便对方能采取相应措施避免损失扩大，一方履行了通知义务的可免除因不可抗力事件发生而不能履行的相应合同义务的违约或赔偿责任。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的不能免除违约或赔偿责任，通知义务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无法履行的除外；

(三) 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一方或双方的合同义务即行恢复；

二、书面通知

(一) 任何一方发生任何可能影响正常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情况或者提示双方履行重要义务或者向对方提出新的主张或者要求解除本合同时，均应及时通知对方。一方发给另一方的通知必须采取书面形式；

(二)发出书面通知应派人送达或传真送达。接收通知的一方应在通知规定的期限内作出书面回复，逾期不作回复，视为同意通知的全部内容；

(三)接收通知的一方应于收到通知时当面签收或传真签收。送交的书面函件均应分一式正、副本两份，其中正本递交另一方留存，副本由另一方签收后收回。签收应由本协议指定收件人或法定代表人签名或者加盖单位收文章或办公室印章或单位公章；

(四)一方拒绝签收，另一方应当邮寄送达一次，并以邮寄部门签署的收寄凭证作为对方收到通知的证明。对方主张其未收到邮件，应当取得邮寄部门出具的退件或未办理此项邮寄的证明；

(五)本合同确认的甲乙双方地址作为双方书面信函的送达地址，并可用作司法送达。如果出现送达不能、拒收等情形，视为送达。

三、特别声明

(一)一方就另一方的任何违约行为，未立即按本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或行使其他权利，不能视为违约方违约行为的默示许可或纵容，也不能视为对自己合法权利的放弃，更不能影响守约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合同规定采取一切合法措施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权利；

(二)任何一方放弃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仅依据其签署书面文件所作出的放弃声明为准。

四、其他

(一)本合同所涉及的货币单位全部指人民币；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有关内容进行变更、解除和补充，并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三)因本合同的履行双方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四)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字)之日起生效；

(五)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附件1：顺义大剧院运营管理公司委托经营管理考核办法

附件2：消防安全生产责任书及安全生产责任书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文化和旅游局（公章）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石园南大街 10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2024 年 6 月 3 日



乙方：中演演出院线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天桥南大街 1 号天桥艺术大厦 B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2024 年 6 月 3 日



3602056035509

附件 1:

顺义大剧院运营管理公司委托经营管理 考核办法

为更好地服务、协调、保障顺义大剧院（以下简称大剧院）的健康运营，根据顺义区人民政府委托顺义区文化和旅游局与其签订的《顺义大剧院委托经营管理合同》相关条款规定，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主体（甲方）

受顺义区人民政府委托，顺义区文化和旅游局作为顺义大剧院的业主单位，联合区财政局成立顺义大剧院考核委员会，负责考核顺义大剧院的管理和运营等。考核内容为大剧院日常演出情况、政府服务费拨付及使用、大剧院社会效益、合同执行情况、安全生产、资产保护等进行考核。

二、被考核方（乙方）

顺义大剧院运营公司

三、考核载体

顺义大剧院的管理、运营以及安全生产等

四、考核地点

顺义大剧院

五、考核依据

顺义区文化和旅游局与其签订的《顺义大剧院委托经营管理合同》相关条款的内容和区财政服务费绩效管理的要求。

六、考核时间

依据《顺义大剧院委托经营管理合同》，顺义区文化和旅游局负责管

理顺义大剧院的经营管理期限为 2024 年 5 月 29 日至 2026 年 5 月 28 日。
分别于 2025 年 6 至 7 月和 2026 年 6 月至 7 月进行全年考核工作。

七、考核人员

顺义大剧院考核委员会成员由顺义区财政局、顺义区文化和旅游局相关科室人员及分管领导组成。

八、考核内容

(一) 演出指标

1. 自顺义大剧院正式移交乙方之日起的运营周期里,每年演出活动场次不少于 100 场,其中每年自营演出不少于 70 场,公益演出和公益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市民免费开放日活动和各类普及性艺术讲座、活动等)不少于 30 场(10 场公益演出和 20 场公益活动);
2. 自营演出中, A 类演出不低于自营演出总场次 40%, B 类演出不低于自营演出总场次 30%;
3. 年平均上座率不低于 55%; 观众满意度不低于 90%(包括剧目质量、观演环境、剧院服务等内容);
4. 低于 100 元的惠民票总体占比率不低于 15%。

(二) 资产管理

1. 顺义大剧院场馆和建筑配套设施设备、舞台演出设施设备等资产管理符合本合同相关约定及《顺义大剧院管理规范》;
2. 做好顺义大剧院资产管理工作,建立清点清单和入库管理、检查、维护、保养、维修等相关台账资料;
3. 演出设施设备检查、维护和保养情况符合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及《顺

义大剧院管理规范》。

4. 顺义大剧院资产保值增值和功能作用发挥。

(三) 安全生产管理

1.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和安全组织机构, 责任明确, 资料齐全, 配有专职的安全员;
2. 建立健全各部门安全生产责任制, 职责明确, 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齐全, 并严格执行;
3. 演出设施设备操作人员做到持证上岗、定岗到位;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经安全培训, 持证上岗;
4. 安全标志、标语醒目, 安全操作规程标示牌齐全;
5. 全年不发生任何有人员伤亡的安全生产事故;
6. 安全生产事故无漏报、隐瞒不报现象。

(四) 物业管理
乙方的物业管理必须达到高水平、高标准, 确保大剧院建筑物、构筑物相应空间及所属配套设备设施的物理状态完好、功能正常并能有效使用, 环境整洁优美, 空间通常有序, 始终保持顺义大剧院的良好形象;

(五) 依法经营

1. 全年无国家行政机关的处罚事件;
2. 全年无被处罚漏报、隐瞒不报的现象;
3. 全年未发生严重违约情形。

(六) 其他管理目标

顺义大剧院每年组织市民免费开放日活动, 制定市民开放日活动内容,

吸引市民参与，扩大剧院影响力。

《顺义大剧院运营管理合同》

九、委托经营管理考核

1. 顺义区文化和旅游局根据考核管理办法组织考核小组对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经营管理目标情况予以考核。

2. 考核办法：年度考核。乙方每年将演出剧目、演出场次、平均票价、观众上座率、观众满意度等情况在次年 6 月 15 日前（汇总全年情况）书面报甲方。顺义大剧院考核委员会将在每年 6 月至 7 月份组织对乙方完成经营管理指标情况的考核。完成了“经营管理指标”是指完成下列四条内容：

(1) 实现了《顺义大剧院委托经营管理合同》约定的全部委托经营管理目标；若年度演出指标考核中，乙方未能完成双方约定的全部演出场次目标的，A 类演出每减少一场即从运营服务费中扣除 15 万元，B 类演出每减少一场即从运营服务费中扣除 10 万元。顺义区文化和旅游局有权在下一年向乙方支付的运营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2) 做好设备设施的维护和资产保管工作；
(3) 全年无重大安全责任事故（重大责任事故的界定以国家现行标准规定为准）；

(4) 全年无违法违规行为。

3. 考核得分计算方法

序号	考核得分	等级
1	90 分及以上	优秀
2	80 分及以上	良好
3	70 分及以上	中等
4	70 分以下	较差

顺义大剧院考评总分为 100 分。考核为“优秀”的予以全额拨款；考核为“良好”的，扣除每年运营服务费尾款的 20%；考核为“中等”的，扣除每年运营服务费尾款的 50%；考核为“较差”的，扣除每年运营服务费尾款的 80%。最终尾款金额在计算考核评分的基础上以财政评审为准。

十、其它

1. 本考核办法中涉及的演出等次、上座率等名词的界定按照《顺义区大剧院委托经营管理合同》规定执行。
2. 合同履行期内，未完成约定演出场次或达不到约定演出标准的，按照本办法有关标准执行。

附：1. 顺义大剧院经营管理考核表

2. XX 年度顺义大剧院考核评分表

顺义大剧院运营管理公司委托经营管理
考核表
(2024—2026 年度)

考核主体	北京市顺义区文化和旅游局			
被考核主体	顺义大剧院运营管理公司			
演出场次	A类演出	平均上座率	A类演出	B类演出
	B类演出		B类演出	C类演出
	C类演出		C类演出	
演出总收入		净利润		
政府免费用场天数		经营管理制度及内部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群众满意度情况		重大安全事故情况		
考核结论				
综合考核等次		考核委员会签字		

填表时间：

填表人：

XX 年度顺义大剧院运营管理公司考核评分表（总分 100 分）

考核内容		分值	完成情况	自评分	加减分	考核组	备注
总内容	具体项目				理由	评审	说明
一、演出情况 （总分 48 分）：自营演出	(1) A类演出指标 占自营演出总场次 40% 以上(附上座率清单)	14 分					(1) 欧洲和北美地区演出团体中名称带有国家、皇家或演出团体的城市名称，在国际上享有良好广泛的声誉、举办历史悠久或知名的国际艺术比赛中获得奖项的国内外演出团体的演出； (3) 国内演出团体中直属国家文旅部、广播电视台总局及带有中国、中央字样的国家级文化艺术团体的演出； (4) 入选国家舞台艺术精品工程、获文旅部“文华奖”、获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的优秀舞台艺术家比赛大奖演出；(5) 获国际专业艺术家为主或国家授予荣誉称号的剧目；(6) 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歌舞团直属艺术团体的演出； (7) 国内省级艺术院团获得中宣部、国家文化和旅游部、中国文联主办的各项舞台艺术最高奖项的演出项目；(8) 演出单场票房超过 25 万元的演出项目。 不符合档次要求的，一场扣 0.5 分

(2) B类演出指 标占自营演出总 场次 30%以上(附 上座率清单)	10 分						
(3) 年平均上 座率 55%以上	5 分						
(4) 观众满意 度要求在 90%以 上	7 分						
(5) 全年公益 演出及活动场次 数不少于 30 场(公 益演出不少于 10 场, 公益活动不少 于 20 场)	12 分						
(1) 演出策 划运作制度的制 定及落实情况	1 分						
(2) 宣传推介 运作制度的制 定及落实情况	1 分						
二、业务运作 情况(总分 7							

(1) 北京、上海所属的市级以上艺术团体的演出；(2) 以著名古典艺术名家命名的国外艺术团体演出的剧目；
(3) 国外艺术团体名称中带有青年字样或冠以洲际名称的艺术团体的演出；(4) 其它城市艺术宣传奖、省文化厅或省文联主办的省级以上优秀剧目或专业评奖最高奖项的优秀剧目。

每少一次演出费用扣除 10 万元。
每少一次演出费用扣除 10 万元。
每少一次演出费用扣除 10 万元。
每少一次演出费用扣除 10 万元。
每少一次演出费用扣除 10 万元。

二、业务运营及制度落实情况(10分):	(3) 市场营销运作制度的制定及落实情况 1分			看台账 制度未制定扣 0.5 分，落实情况不到位扣 0.5 分
	(4) 演职人员管理规定、演出项目管理制度及落实情况 2分			看台账 制度未制定每项扣 0.5 分，落实情况不到位扣 0.5 分
	(5) 票务销售、演出服务工作程序和规范的制定及落实情况 2分			看台账 制度未制定扣 0.5 分，落实情况不到位扣 0.5 分
	(1) 员工守则、工作人員岗位职责的制定及落实情况 2分			看台账 制度未制定每项扣 0.5 分，落实情况不到位扣 0.5 分
	(2) 人事管理制度、培训考核制度、考勤管理制度、工作奖惩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及观众须知、演职人员出入口管理制度等制度的制定及落实情况 6分			看台账 制度未制定每项扣 0.5 分，落实情况不到位扣 0.5 分
三、内部管理(总分10分):各主要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3) 全年无违法违纪行为 1分				看台账 有违法违纪行为扣 1 分
(4) 乙方任命的经营管理人员在工作中无违法行为 1分				看台账 有违法违纪行为扣 1 分

四、经营财务 情况(总分7分)	(1) 财务管理制度、工资福利制度的制定及落实情况	2分				看台账制度未制定每项扣0.5分，落实情况不到位每项扣0.5分
	(2) 本年度财务收支情况是否合理平衡	1分				看台账财务收支不合理平衡扣1分
	(3) 本年度员工工资平均数、最低工资标准是否高于地区标准	1分				看台账最低工资标准低于地区标准扣1分
	(4) 按照要求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	2分				看台账未按照要求执行扣0.5分
	(5) 本年度能源费用开支是否合理，节能降耗措施是否到位	1分				看台账能源费用开支不合理扣0.5分，节能降耗措施不到位扣0.5分
	(1) 大剧院所有演出设备交接及工作完成情况和相关到工清点清帐资料是否到位	1分				实地检查看台账演出设备交接工作没完成扣1分
	(2) 演出设备定员定设备操作人员定位情况	1分				实地检查看台账定岗到位情况不符合扣1分
五、资产管理 使用情况(总分5分)	(3) 专用设备日常维护保养和年度检修情况(每项0.5分)	3分				专业人员对上述系统运行的稳定性、操作的合理性、日常维保的周

					客户进行评定考核
	全年无较大安全或较大事故	2分		有较大或较重大以上安全责任事故，一票否决	重大责任事故界定以国家规定为准
六、安全生产管理情况(总分7分)	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安全管理制度的制定	2分		看台账制度未制定每项扣0.5分	
				1、每年至少两次消防安全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演习及消防培训。(少一次扣0.5分) 2、要求持消防培训合格证上岗。(无消防培训合格证扣0.5分) 3、安全通道畅通，消防设施设备完好。(不符合标准扣0.5分) 实地检查看台账	
七、接诉即办处置情况(总分8分)	安全生产人员岗位落实情况	3分		收到接诉即办工单后未第一时间响应的每个工单扣1分，诉求人对诉求属于合理诉求的情况，甲方对于工单电话回访诉求人不满意或基本满意的每个工单扣1分，在市级接诉即办考核中造成甲方扣分情况的，每个工单扣2分	在市级接诉即办考核中造成情况的，在演出服务中扣除1万元
八、意识形态问题处置情况(总分8分)	意识形态问题处置情况	8分		出现意识形态问题的每次扣2分，进一步造成舆情的每次扣4分；如出现2次及以上意识形态问题的情况考核等级直接降为“良好”	出现意识形态问题的每次在演出服务中扣除2万元，进一步造成舆情的每次在演出服务中扣除

							除5万元
总计							
分							

考核委员会结论:	考核委员会签字:
----------	----------

考核委员会主任 年 月 日

附件 2:

消防安全责任书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中演演出院线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及有关规定，按照“预防为主，消防结合”的方针和坚持“谁承租，谁负责”的原则，为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特签订本责任书。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对乙方运营场所进行定期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的方法，重点检查范围：火源、电源、电气设备及线路，发现乙方有违章现象，有权提出限期整改意见。
- 2、对乙方在经营活动中，严重违反防火管理规定，不听劝阻，拒不整改，甲方有权按违约处理乙方，并可无条件解除合同。
- 3、甲方对乙方施工动火作业进行监督管理，督促乙方按照程序报备审批。

二、乙方责任

- 1、乙方应时刻牢记“隐患险于明火、防范胜于救灾”，自觉加强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安全知识的学习，并对工作人员进行消防法规教育和防火知识培训，增强防火安全意识。
- 2、乙方在运营期间必须在大剧院内配备相应灭火器材和制定防火安全管理制度。

3、乙方必须了解消防设备性能及使用方法，并定期进行维护和保养，执行有关消防法律法规的规定。

4、乙方如需动火作业，需要提前向甲方申请报备，经甲方批准后，乙方方可安排持证人员进行作业。甲方有权安排专人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确保施工安全。

5、乙方在大剧院内禁止违规拉接电源线和违章使用电器设备，如增添大功率电器设备，需上报甲方，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增加。需使用大功率电器的，应检查供电线路是否匹配，严禁超负荷运转，以免发生火灾。禁止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如汽油、煤油、香蕉水、酒精、丁烷气等），禁止在店内进行电焊、氧焊等明火作业，确保大剧院内消防安全。

6、乙方必须加强对重点防火部位(如电源周边、供电线路，油烟机罩及排烟管道等)、易燃商品(化纤布料、易燃、易爆、化学品等)的防火管理，应特别关注供电线路老化问题，发现有安全隐患的，应及时检修更换，避免出现安全责任事故。

7、乙方在运营期间，应积极配合消防部门和甲方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定期自查，及时发现并自行纠正违章现象。

8、发生火灾时，应立即组织扑救，进行人员疏散、并及时拨打火警 119 和向甲方报告。

9、如乙方原因运营期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由乙方负完全责任，如果对房屋等设施设备造成毁损，由乙方负责修复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

三、本责任书为合同附件，与《大剧院市场化运营合同》一同签订生效和期满终止。

四、本责任书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安全生产责任书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中演演出院线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要求，经双方协商，
现就大剧院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特签订以下安全生产责任书：

一、安全目标

全年确保不发生死亡事故、火灾事故和重大工伤事故。

二、双方责任

1、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
规定，认真执行国家、行业、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不得违
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在开展工作、从事生产时应当先落实安全保
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3、抓好安全教育，严肃劳动纪律，规范安全行为，净化作
业环境。

4、发生事故立即采取措施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保护
好现场，并应及时成立组织事故调查小组，查清事故原因，确定
事故责任，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拟定改进措施，提出对事故
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三、甲方责任

1、向乙方公布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明确双方安全生产协调
管理人员，定期对乙方的安全生产进行监督检查并敦促整改。及
时向乙方传达贯彻上级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指示，适时部署工作

任务。

2、监督乙方工作中涉及安全内容的安全操作、管理方案，
安全技术措施等。

3、对乙方作业工序、操作岗位的安全操作进行日常监督检查，纠正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发现违章违规和事故隐患，立即责令停止作业，并向乙方发出《安全隐患整改通知》，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整改完成并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再进行作业。如果乙方拒不改正或者违章作业情况严重者，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监督乙方对工作现场的各种安全设施和劳动保护用品定期检查，及时消除隐患，保证其安全有效。

5、发生伤亡事故按规定立即报告安全生产监督部门。

四、乙方责任：

1、应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取得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许可、证照等。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和政府部门有关规定。

2、乙方承担运营大剧院过程中安全生产的全部责任，在运营期间造成安全生产事故、人员伤亡、房屋等设施设备毁损等，造成的一切后果及完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3、将安全生产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年度安全目标明确、重点突出、措施有力，年初有计划、年终有总结。定期召开事故防范工作会议，分析安全生产形势，研究解决安全生产中出现的问题。

4、参加甲方召开的关于安全生产方面的会议，并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并及时完成甲方布置的各项工作。

5、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按规定进行培训（再培训）。

6、安全生产实行经理负责制，做到组织、机构、人员、经费、活动五个落实，根据企业实际签订好各级安全生产责任书，执行各级安全生产考核责任制，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7、积极落实安全教育制度，实施全员安全培训，着力提高从业人员安全素质，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以及特种作业人员的持证上岗率达到 100%。

8、认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和其它安全活动，及时总结经验教训。

9、切实加大安全生产投入，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及时足额为全部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10、持续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排查事故隐患，查出的事故隐患，定人、定责限期整改，确保整改工作到位。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台账内容齐全，分类科学，整理规范，查阅方便。

11、杜绝“三合一”（经营、仓储、住宿在同一场所）现象，消防通道必须保持畅通，确保消防安全。

12、加强特种设备管理，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台账。

13、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必须立即上报，并做好现场保护，

事故善后处理及整改工作，确保不发生因安全生产事故而引发造成的社会不良影响。

14、在使用甲方提供的场所期间，应对房屋设施做好保养工作，不得擅自改变承租房屋结构，严禁在甲方房屋内进行新建、改建、扩建工程。因乙方人为原因造成损坏的，由乙方负责修缮或赔偿。

15、运营期间，乙方不得将房屋外包、转租、承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严禁利用运营场所组织非法活动等。

五、本责任书为合同附件，与《大剧院市场化运营合同》一同签订生效和期满终止。

六、本责任书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单位公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单位公章）：



乙方代表签字：



